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666-2018

代替 DB36/T 666-2012

泰和乌鸡商品鸡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Commercially-Available Taihe Silky
Fowl

2018 - 07 - 03 发布

2019 - 01 - 04 实施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鸡苗来源	3
5 饲养环境要求	3
6 鸡场布局	3
7 饲养管理	3
8 饲料营养	6
9 日常保健	6
10 鸡场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	7
11 日常记录	7
12 兽药使用原则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不同饲养方式、不同日龄的饲养密度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泰和乌鸡商品鸡各阶段体重标准与饲料推荐用量和饲料品种	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泰和乌鸡商品鸡各阶段饲料营养需要	1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推荐免疫程序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DB36/T 666—2012《泰和乌鸡商品鸡饲养技术规程》。

本标准与DB36/T 666—201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泰和乌鸡商品鸡饲养技术规程》改为《泰和乌鸡商品鸡生产技术规程》；将“本标准规定了泰和乌鸡商品鸡生产过程中的术语”改为“本标准规定了泰和乌鸡商品鸡生产技术规程中的术语”；

——将归口单位改为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删除了已废止的GB 3095，GB 16548，GB 16549，GB 16567，GB 18596，NY 5036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NY/T 116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规范性引用文件NY/T 5038《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管理准则》改为NY/T 5038《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农业部（2010）颁布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农业部2438号公告、《兽药质量标准》农业部（2003）颁布改为《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农业部2513号公告、《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105号公告改为《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2045号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1224号公告改为《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2625号公告；删除了《规定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农业部1218号公告；

——在章节3中将“泰和乌鸡”改为“泰和乌鸡商品鸡”增加“雏鸡”、“中鸡”、“大鸡”、“地面平养”、“笼养”、“雨污分流”等术语；

——在章节4中将“引种”改为“鸡苗来源”，“种鸡场”改为“种鸡生产企业”，增加4.4“运输工具运输前应经过彻底清洗和消毒”；在章节5中将“饲养场地环境卫生要求”改为“饲养环境要求”并作修改；

——将章节6“鸡舍建筑质量要求”修改为“鸡场布局”并添加相关内容；在章节7中将7.2“育肥期管理”改为“中、大鸡的饲养管理”并作相应修改；将在章节7中7.2.5.5“放养时间”删除，并作相应修改；

——在8.1章节中增加“饲料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在章节9中将“泰和乌鸡的卫生保健措施”改为“日常保健”，并将章节10、章节11合并至章节9中；

——将文本中的相关表格内容对应修改，并作为附录；

——将12.2章节中改为“商品鸡进行治疗或防疫时应符合NY/T 5339、NY 5030、NY 5041准则”。

本标准由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省泰和县泰和乌鸡产业办公室、江西省泰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玉庆、罗嗣红、王建华、陈听冲、贺群、习海军、毛扬铭、刘水香、康晓燕。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DB/T 666—2012。

泰和乌鸡商品鸡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泰和乌鸡商品鸡生产技术规程中的术语和定义、鸡苗来源、饲养环境要求、鸡场布局、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日常保健、鸡场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日常记录、兽药使用原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泰和乌鸡商品鸡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 5041 无公害食品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农业部（2010）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农业部2438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 农业部（2010）颁布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农业部（2003）颁布

《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 农业部2513号公告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609、666号令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部2045号公告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168号公告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农业部 176 号公告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 2625 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泰和乌鸡商品鸡

原产于江西省泰和县境内，具有丝毛、缨头、丛冠、绿耳、胡须、毛脚、五爪、乌皮、乌肉、乌骨“十全”特征，通过喂食全价饲料或其他杂粮等达到出栏上市日龄的丝毛乌骨鸡。

3.2

全进全出制

同一鸡场或同一栋鸡舍，同一批次鸡只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饲养管理制度。

3.3

净道

供鸡群周转、人员进出、饲料和垫料运送的专用道路。

3.4

污道

供鸡场粪便、其他废弃物及淘汰鸡出场的道路。

3.5

鸡场废弃物

鸡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病死鸡与过期兽药、疫苗及其包装物等。

3.6

雏鸡

0周龄~4周龄的泰和乌鸡。

3.7

中鸡

5周龄~8周龄的泰和乌鸡。

3.8

大鸡

9周龄-出栏的泰和乌鸡。

3.9

地面平养

在铺有垫料的地面上进行鸡只喂养的饲养方式。

3.10

笼养

根据鸡的日龄和笼具面积设置养殖密度的饲养方式。

3.11

雨污分流

雨水与污水分别通过单独设立的明沟与暗沟分流排放。

4 鸡苗来源

- 4.1 鸡苗应来源于具有《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泰和乌鸡种鸡生产企业，且符合泰和乌鸡品种标准。
- 4.2 购入的泰和乌鸡鸡苗须经产地动物防疫检疫部门检疫，不得从疫区引进。
- 4.3 鸡苗应来自相同日龄的健康种鸡群。
- 4.4 运输工具运输前应经过彻底清洗和消毒。

5 饲养环境要求

- 5.1 鸡舍选址应符合本地畜禽养殖“三区”规划方案。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和主要交通干线、其它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 500m 以上。地势平坦高燥、背风向阳、通风良好、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供电稳定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 5.2 鸡场周围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大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饮水质量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 GB 18596 要求。
- 5.3 鸡舍根据总体饲养规模和地形、地貌确定建筑面积，要求有利于采光、保温、通风、抗震，地面便于清扫、冲洗和消毒。
- 5.4 鸡场入口处应设置相应的车辆、人员消毒通道和设施。
- 5.5 生产区内净道与污道分离，互不交叉。

6 鸡场布局

- 6.1 鸡场应设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有明显的界限分离且有明确标识。
- 6.2 生活区应位于鸡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的地势较高处，主要包括办公室和生活用房。
- 6.3 生产区应位于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依次建有饲料库、雏鸡舍、中大鸡舍、消毒室、隔离舍、兽医室。
- 6.4 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的地势较低处，距离生产区 50m 以上。

7 饲养管理

7.1 雏鸡的饲养管理

7.1.1 育雏前的准备

7.1.1.1 清洗与消毒

雏鸡入舍前2周,把鸡舍内的杂物、鸡粪、蜘蛛网、羽毛等彻底地清理干净后,用高压清洗机对鸡舍墙面、立柱、窗户、地面、笼具等彻底冲洗干净,再喷洒消毒液,空置3d~5d,自然晾干后,再更换消毒液消毒。

7.1.1.2 器具

备好笼具、饮水器、喂料桶、保温设备、兽用器械、扫帚、消毒用具和温度计。

7.1.1.3 垫料

采用地面平养方式,需备好木屑等垫料。一般垫料要求重量轻,粒大小适中,吸湿性强,易迅速干燥,柔软并有弹性,无害,耐用,价廉,适宜作肥料出售。一般垫料铺设厚度为3cm~5cm。

7.1.1.4 饲料、药品

备好符合雏鸡生长发育所需的雏鸡料与常用抗菌素及疫苗等。

7.1.1.5 试温

进鸡苗前24h预热试温,要求育雏舍室内温度达到33℃~35℃,相对湿度60%~70%。

7.1.2 饲养管理

7.1.2.1 饲养方式

宜采用地面平养或笼养的方式进行育雏,实行全进全出。

7.1.2.2 饮水

雏鸡出壳后宜在24h内“初饮”,饮用5%葡萄糖水,水量控制在2h饮完为宜,并确保所有雏鸡都饮到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标准。

7.1.2.3 开食

雏鸡一般在“初饮”2h~4h后或待80%以上雏鸡有强烈采食欲时“开食”,“开食”点要多,少量多次,以保证所有雏鸡能同时吃到雏鸡料。

7.1.2.4 温度

育雏温度(鸡背高度处)第1周35℃~33℃,第2周33℃~30℃,以后每周降2℃~3℃,其后维持20℃~22℃。一般温度适宜,雏鸡活泼,爱动,睡觉分布均匀;温度低,雏鸡缩头、缩颈,扎堆;温度过高,雏鸡就会远离热源,跑到墙边,严重的张口呼吸。及时根据雏鸡的行为表现加以适当调整,做到看雏施温。

7.1.2.5 相对湿度

第1周相对湿度保持在60%~70%,1周后保持在55%~60%。

7.1.2.6 光照

光照时间,0周龄~1周龄24h~23.5h,2周龄~6周龄23h~18.5h,以后逐渐缩短到8h~9h,一直到出栏。光照强度,第1周龄每平方米2w~3w,第2周龄至出栏每平方米1.3w~0.75w。灯泡距地面2m,灯距3m,灯与墙的距离1m;笼养灯泡设置在两列笼间的走道上方,灯头上设置灯罩。以暖色光源为宜。

7.1.2.7 通风换气

保持空气新鲜，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7.1.2.8 饲养密度

不同饲养方式、不同日龄的饲养密度按附录1的规定。

7.1.2.9 分群

通常首次分群在28日龄~35日龄晚上由雏鸡舍转栏至中大鸡舍时进行大小分群，分群前控料不控水，将最大和最小的鸡挑选出来，放在单独的围栏内饲养，并根据鸡群体重的大小调整喂料量。

7.2 中、大鸡的饲养管理

7.2.1 转群前的准备工作

7.2.1.1 清洗与消毒

由雏鸡舍转入中鸡舍前，须对转入舍要彻底清扫、冲洗、消毒。

7.2.1.2 转群前的饲养管理

在转群前2d~3d饮水中添加电解质多维。转群前两小时应停料，水槽和料槽分布均匀其高度与鸡背同高，保证鸡群顺利的采食和饮水。

7.2.1.3 转群注意事项

选择在清晨或晚间进行，抓鸡时动作要轻，尽量减少各种应激。转入舍和原鸡舍的温湿度、光照时间、饲喂次数、饲料成分等应尽量保持不变、若需变换应逐渐过渡。

7.2.2 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见附录A。

7.2.3 饲料用量

泰和乌鸡商品鸡各阶段体重标准、饲料种类及饲料推荐用量见附录B。

7.2.4 健康观察

观察鸡群活动情况，有无呆立一旁，翅膀下垂，喷嚏、异常呼吸声和粪便，有无啄肛、啄毛等恶癖的发生。计量每天的采食量有无减少或增加。

7.2.5 垫料管理

采用地面平养防止垫料潮湿，注意适时通风，适时调整饮水器的高度（与鸡背同高），带鸡消毒不可喷雾过多或雾粒过大，适时更换垫料。

7.2.6 带鸡消毒

选用广谱、高效、低毒，对金属、塑料制品的腐蚀性小，对人和鸡的吸入毒性、刺激性、皮肤吸收性小的消毒药，用清水按比例现用现配，利用高压清洗机调至喷雾状或农用小型背包式喷雾器（喷嘴直

经以80um~120um为佳），喷头向上，关闭门窗从上至下由内而外逐步喷雾消毒。每2周喷雾消毒一次。带鸡消毒应选用不同种类的消毒药交替使用。

8 饲料营养

8.1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

8.1.1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应与泰和乌鸡商品的生长各阶段营养需要相适应，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8.1.2 使用的饲料与饲料添加剂饲料质量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8.1.3 严格执行国务院 609、666 号令，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 2045、168、176、2625 号公告，并按规定执行休药期。

8.1.4 泰和乌鸡商品各阶段饲料营养需要见附录 C。

9 日常保健

9.1 卫生防疫措施

9.1.1 采用全进全出制的饲养制度。

9.1.2 凡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应在消毒室消毒后，更换消毒衣裤和靴帽，经消毒后方可进入。

9.1.3 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维修人员必须消毒后才能进入。

9.1.4 消毒池内消毒液要及时更换，并保持一定深度和浓度。冬季可加盐防止结冰。车辆通过消毒池进入场区前应对车身和车底盘进行喷雾消毒。

9.1.5 保持鸡舍的清洁卫生，饲槽、饮水器定时洗刷。地面保持清洁干燥，定期进行消毒，保持鸡舍空气新鲜，光照、通风、温度、湿度应符合饲养管理要求。

9.1.6 进鸡前、成鸡淘汰、雏鸡转群时对鸡舍及用具要彻底进行清扫、冲洗、消毒。

9.1.7 定期进行场区环境消毒及舍内消毒。

9.1.8 清理场内卫生死角，消灭蚊蝇及其滋生源。

9.1.9 饲养人员严禁串栏，各鸡舍用具和设备必须固定使用。每天必须仔细观察鸡群健康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9.2 常见病防治

9.2.1 细菌病：对鸡霍乱、鸡白痢、大肠杆菌病，用对这些病敏感药物进行预防和治疗。最好使用微生态制剂进行预防。

9.2.2 寄生虫病：对鸡球虫病、鸡蛔虫病等寄生虫病，可用效果明显的药物用拌料或饮水的方法进行预防和治疗。

9.2.3 病毒性疾病：对马立克氏病、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禽流感等由病毒引起的传染性鸡病，必须按照防疫程序搞好免疫接种。

9.3 检疫、出栏、运输

9.3.1 商品鸡上市前应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合格方可出售。

9.3.2 商品鸡上市日龄为 90d~150d，每羽体重 0.75kg~1.2kg。

9.3.3 商品鸡出栏前 6h 停喂饲料。抓鸡、装笼、搬运、装卸过程动作要轻，以防挤压和碰伤。运输设备应清洁、消毒。

9.4 免疫程序

免疫程序见附录D。

10 鸡场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

10.1 鸡场废弃物种类：鸡场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死鸡、污水等。

10.2 鸡粪、病死鸡处理方法：病、死鸡及扑杀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垫料和粪便应按照 NY/T 1168 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10.3 污水应按照 GB 18596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0.4 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药瓶、外包装盒等不得乱扔，应根据各自的性质不同采取煮沸、焚烧、深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并要求填写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11 日常记录

11.1 建立并保存免疫、消毒、发病、诊疗与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包括所用疫苗的种类、剂量和生产厂家、发病时间及症状；兽药来源、治疗用药的商品名称和有效成分、治疗时间、剂量、疗程及停药时间等。记录在清群后应继续保存 3 年。

11.2 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包括进雏日期、来源、数量、饲料、饲料添加剂、饲养员等。每日生产记录包括：日期、商品鸡日龄、死淘原因、存栏数、温度、相对湿度、喂料量、鸡群的健康状况、饲料消耗、出售日期、数量和购买单位等。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

12 兽药使用原则

12.1 使用消毒剂对饲养环境、禽舍和器具进行消毒，应符合 NY/T 5038 的要求。

12.2 在商品鸡进行预防或治疗时应符合 NY/T 5339、NY/T 5030、NY 5041 准则。

12.3 使用疫苗预防疾病时，所用疫苗应符合农业部（2010）颁布的《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12.4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农业部 2438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农业部（2010）颁布收载的适用于鸡的中药材、中药成方制剂使用。

12.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农业部 2438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农业部（2010）颁布、《兽药质量标准》（2017 年版）农业部 2513 号公告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农业部（2003）颁布收载的营养类、矿物质和维生素类药使用。

12.6 允许使用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

12.7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用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兽药。

12.8 抗菌药和抗寄生虫药需严格遵守规定的作用与用途、给药的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休药期。使用药物时应注意配伍禁忌；抗球虫药应轮换使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不同饲养方式、不同日龄的饲养密度

表A.1 不同饲养方式、不同日龄的饲养密度

日龄	地面平养(羽/m²)	笼养(羽/m²)
0~14	50~40	55~45
21~28	35~30	40~35
35~42	25~20	30~25
49~出栏	15~10	20~15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泰和乌鸡商品鸡各阶段体重标准与饲料推荐用量和饲料品种

表 B.1 泰和乌鸡商品鸡各阶段体重标准与饲料推荐用量和饲料品种

周龄 (周)	体重 (克)	饲料用量 (克/羽/天)	饲料品种
1	38±4	6	雏鸡料 (0周龄~4 周龄)
2	76±8	8	
3	130±12	12	
4	182±14	18	
5	248±22	22	中鸡料 (5周龄~8 周龄)
6	296±30	24	
7	365±32	26	
8	422±38	30	
9	485±42	32	大鸡料 (9周龄~出栏)
10	560±50	34	
11	626±58	36	
12	689±62	38	
13	724±68	42	
14	766±78	44	
15	814±80	46	
16	844±82	48	
17	880±85	48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泰和乌鸡商品鸡各阶段饲料营养需要

表 C.1 泰和乌鸡商品鸡各阶段饲料营养需要

营养指标	单位	雏鸡（0日龄～28日龄）	中鸡（35日龄～56日龄）	大鸡（63日龄～出栏）
代谢能	MJ/kg	12.5	12.0	11.0
粗蛋白质	%	21.0	19.0	15.0
钙	%	1.05	0.80	0.60
总磷	%	0.60	0.60	0.50
有效磷	%	0.5	0.5	0.4
赖氨酸	%	1.05	0.85	0.55
蛋氨酸	%	0.55	0.35	3.0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推荐免疫程序

表 D.1 推荐免疫程序

日龄	接种疫苗	剂量	接种方式
1	马立克氏疫苗 CVI988	1 羽份	颈背上皮下注射
7	新支 H ₁₂₀ 二联苗	2 羽份	滴鼻
14	法氏囊活疫苗	1 羽份~2 羽份	饮水免疫
21	鸡 痘	1 羽份	刺翅
28	新支 H ₅₂ 二联苗	2 羽份	滴鼻或饮水免疫
35	法氏囊活疫苗	1 羽份~2 羽份	饮水免疫
42	禽流感 H5—H9 灭活苗	1 羽份	肌注
49	新支流灭活苗	1 羽份	肌注
56	新城疫 I 系疫苗	1 羽份	肌注
63	禽霍乱蜂胶灭活苗	1.5 羽份	肌注
70	禽流感 H5-H9 灭活苗	1 羽份	肌注